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的2026年东胜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东胜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辅用书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3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

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-G-H-260055.1BD1 第 1 包 2026-09-15 10:13:30

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26-09-15 10:13:30